

#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 填写要求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应在指定的推荐系统中填写和上传。

纸质版：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①主件第一至第四部分和附件目录（包含“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水印）应在推荐系统中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后下载并打印；②主件第五至第八部分（包含“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水印）应在推荐系统中填写完成后，在第五至第八部分单独下载并打印、签字盖章，提交原件；③附件具体内容不需从推荐系统中打印，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即可。主件和附件应按顺序合订，双面打印，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需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分类、编号：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的项目分类，编号自动显示无需填写。

项目分类按两级进行选择确定，第一级选择项目相应的空间层级，第二级选择项目相应的类型，类型已进行不完全列举，包括现有法律法规授权项目、政策规定项目及市场化服务项目等，如无合适选项可选择“其他规划”。

2、推荐单位（人）：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的推荐单位（人）类别，学会二级组织名称、会员单位名称、地方学会名称和推荐人姓名需填写。学会会员单位和地方学会单位名称须填全称，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3、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

4、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无需填写，系统自动获取。

5、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可多选。

(1)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如国家科技攻关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其他计划；

(2)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3)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 (4)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5)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 (6)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 (7)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 (8)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6、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及其编号，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7、主题词：主题词应直接反映本项目的技术内容、研究对象、学科范围、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等，不超过 5 个词。

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评审、审批验收、登记或投产日期。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

9、授权发明专利、标准规范和出版专著：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标准规范和出版专著、发表论文数目。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规划科技进步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材料。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简单、扼要地介绍，限 800 字。

## 三、详细内容

### 1、立项背景

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限 800 字。

### 2、科学技术内容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审批、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及实施效果，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限 2400 字。可在附件中提供图文并茂的研究报告，提炼、归纳、总结主要研究内容。

### 3、科技创新点

科技创新点是指在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按重要程度排序。限 800 字。

### 4、科技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

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限 800 字。

### 5、客观评价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评审意见，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应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限 1500 字。

### 6、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限 800 字，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不超过 15 个。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单位名称须填全称。

### 7、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限 800 字。

“经济效益情况表”中填写的数字应以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限 600 字。

#### **四、获奖情况**

填写近三年曾获奖励的时间、奖项名称、等级、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项。奖项名称和授奖单位须填写全称。

#### **五、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标准规范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著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不超过 10 件。列表前 3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须填写全称。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专利的有效状态不作限定，失效的专利亦可作为主要知识产权，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专著论文发表日期应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标准规范发布日期应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社会团体发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 六、主要完成人

-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不超过 15 人。
- 2、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 3、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 4、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限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
- 5、获得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限 200 字。填写完成人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名称、年度、等级及证书编号等。
- 6、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

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推荐单位（人）出具书面说明，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

## 七、主要完成单位

1、单位名称：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单位数量不超过 10 家。

3、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限 600 字。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 八、推荐单位（人）意见

推荐单位名称及单位类型、推荐人姓名及专家类型等信息系统自动获取，无需填写。

推荐者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规划科技进步奖授奖条件，填写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限 600 字。

推荐者应按照规定科技进步奖的受理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逐项核对、审查。

推荐单位意见表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人意见表应由推荐专家签名。

## 九、附件

1、**技术评价证明材料**：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评价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评估、验收、评价证书；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等。证明材料的标注时间应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

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盖章页和关键页扫描件，每个内容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和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内容不超出 3 页。

2、推广应用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2020年5月31日之前）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规划项目，应提交行政审批文件，非法定规划类项目应提交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审批、评审时间应在2020年5月31日之前。

工程类项目应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2020年5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盖章页和关键页的扫描件，每个内容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和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内容不超出3页。

3、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指“五、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标准规范目录”所列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论文提交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标准规范提交全文，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复印件，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版权页复印件，标准规范提交首页复印件，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首页复印件。每个内容1页。

4、**主要研究报告**：对本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进行提炼、归纳、总结，可附图纸。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总页数合计不超过 30 页。

5、**已获奖励证书**：指“四、获奖情况”所列内容的证明材料。出具本项目已获得的奖励证书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奖励不附。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每个内容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内容 1 页。

6、**其他材料**：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电子版：提交盖章页和关键页扫描件，每个内容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和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总页数合计不超过 30 页。